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知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之核數師報告；及
- (2) 知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會議。
- (c)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如有)，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乃持有共^(註二) _____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_____ 見證人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而簽發。
- 三.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會議。
- 四. 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五.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如有)，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六. 此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簡簽為證。